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柔

相　對　人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源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偽以伊名義簽發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18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。相對人嗣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2982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系爭本票屬偽造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另經本院以112年度雄簡字第866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，為避免伊之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發票人既提起上述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本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以待實體上訴訟結果而定其執行力之存否，但若全然不許執行，有

時難以保護真正權利人，乃許執票人為有條件之執行，即由受訴法院裁定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繼續強制執行，以兼顧發票人之利益。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，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是發票人如證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，毋庸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3日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已於20日內之112年2月21日，向本院以系爭本票係偽造為由提起系爭訴訟，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票字第11821卷、系爭事件卷查核屬實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開始執行後，僅須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於審查屬實後，即應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無庸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10年7月1日	5,127,868元	111年12月9日	FZ0000000
2	110年7月1日	1,960,392元	111年12月9日	FZ0000000